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 月 22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8012201

彰檢起訴「顧票筒」變相賄選案，百餘被告遭重判

本署於上屆五合一選舉投票日，指派檢察官吳宗穎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查獲某鄉鄉長候選人劉○○，以「顧票筒」名義，變相買票之賄選案，即候選人及其樁腳等人佯以負責監察投、開票工作名義，發放每人工作費新臺幣 2000 元，實則選民只要單純前往投票，並無需為任何實質監票行為，即可領取賄選款項。

本署起訴及追加起訴行、受賄者百餘人，公訴檢察官蕭有宏、賴志盛、高如應、陳詠薇於歷時近 4 年之審理期間，持續提出補充理由、論告書面以鞏固相關事證，經法院認事證明確，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宣判 153 名被告有罪，其中候選人劉○○處有期徒刑 5 年，其他行賄者處 1 年 8 月至 4 年 10 月不等有期徒刑，受賄選民則處 3 月至 5 月不等有期徒刑。